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【畢業專題製作與展覽】執行辦法
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1次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達成本科教育目標，提升本科學生創作品質，培育創意設計產業人才，藉由專題製作過程將知能應用於實務，藉由寶貴與有意義的實作經驗，以結合學生未來專業領域就業發展與教師專業相契合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化創意設計科(下簡稱文創科)畢業專題製作與展覽執行辦法(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畢業專題製作與展覽(下簡稱畢業專題)，含畢業專案、畢業專案製作、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，並需舉辦校內展及參與校外展，得設置專任教師數名擔任【畢業專題委員會】執行本辦法相關行政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科專任及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【專題指導老師】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

第二章 專題小組

第四條 畢業專題至多六人自行組成乙組為原則；不得以跨學制、跨科等形式合組。

第五條 各畢業專題製作小組於畢業專題執行前，請參閱畢業製作企劃案提報規則。

第六條 各畢業專題製作小組需簽署畢業專題切結書(下簡稱切結書)，確認成員合作意願與權利義務關係，並繳交至畢業專題委員會存查，學生自行影印留存。

第三章 指導教師

第七條 本科專任老師均負指導畢業專題製作學生之義務，指導組別數量並無上限，指導老師不另支酬，行政主管、畢業專題委員會，得免擔任專題指導老師。

第八條 本科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均得擔任專題指導老師，但必須與本科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共同指導之本科專任教師由組員自行尋找，並徵得該

教師同意後，書面報畢業專題委員會核備後存查，每位非專任教師指導組數不得超過三組。

第九條 各組須經由專題指導老師於切結書上，簽名同意其指導關係，並繳交至畢業專題委員會存查，學生自行影印留存。

第四章 畢籌會

第十條 畢業專題展覽籌備委員會（下稱畢籌會）為學生自治團體，畢業專題委員會為其監督指導單位。畢籌會組織與成員由該屆畢業專題同學共同推舉產生。

第十一條 畢籌會章程由歷屆畢籌會自行訂定，再經報畢業專題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
第五章 專題形式內容

第十二條 畢業專題為一整合性的專案製作，各組的製作內容以文化創意設計與產業經營為主，主題不予分類，但仍應以符合本科發展範圍為限。

第六章 申請程序

第十三條 申請畢業專案製作需填具【畢業專題切結書】與【畢業專題企劃書】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一週星期二17:00前，送交畢業專題委員會審核。

第十四條 【畢業專題切結書】與【畢業專題企劃書】，逾期繳交者，畢業專題委員會得逕行扣畢業專題成績，每逾期一天扣成績2分，直至分數為0分止。

第十五條 未通過者，需於接獲通知後持續提出申請。學期結束前，仍未通過者，畢業專案將不予計分。

第七章 執行情序

第十六條 每組畢業專題製作經由各組與【專題指導老師】自行約定時間討論。

第八章 異動程序

第十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得依所指導組別表現情形，決定繼續或終止指導關

係，被終止指導之組別則必須另尋新專題指導老師，如未在中止日期(以【專題異動申請表】老師簽註日期為依據日)兩周內未完成異動手續，畢業專題委員會得逕行扣畢業專題成績。

第十八條 畢業專題製作各項異動(更換組員、指導老師、主題等)，必須提出申請，由畢業專題委員會決議之

第九章 作品展覽

第十九條 展覽計有校內展(審)、校外展(審)二大展演。

第二十條 未通過校內展之組別，該組全體組員「畢業專案製作」課程成績不予及格，未能參加畢籌會舉辦之校外展覽，「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」課程成績不予及格。

第十章 成績計算

第二十一條 成績由畢業專題委員會決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畢業專題製作屬本科必修學分，若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時，即無法如期於當年畢業，必須於次學年度重修；專題相關課程之重修、抵免與認定等由科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畢業專案、畢業專案製作、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，期末評量，本科專任教師為當然評審委員，各專任老師請預將期末評審時間安排預留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專題成績如有異動時，得由本科畢業專題委員會複審及裁決。

第二十五條 如以未列入之要項，另訂日期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過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